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及為辦理國家產學大師之遴選，遴選符合長期投入實務研發及落實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之技職校院教師獎項目標，本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另為留任國內學術研究優秀人才，使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定位更具榮譽性及競爭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附表十，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並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公立學校校長獎金發給，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復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u>以激勵教師士氣及鼓勵久任偏遠地區</u>，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 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 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 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 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 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 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 <u>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依附表十規定發給。</u> 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 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 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 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 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 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 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 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 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	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鼓勵久任偏遠地區」為發給獎金之目的，並增列第十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二、其餘內容未修正。
---	---	--

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u>僅得擇一領取</u>，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發給機關（構）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得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發給機關（構）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得予久任，安定師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鼓勵教師於偏遠地區同一學校久任，依其服務年資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發給久任獎金。又久任獎金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獎金屬不同事蹟，故不致出現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同時獲頒久任獎金與其他不同類別獎金之情形，併予敘明。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獎金，因情事變更或其適當性、公平性、合理性有疑慮時，應主動檢討獎金類別或數額。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獎金，因情事變更或其適當性、公平性、合理性有疑慮時，應主動檢討獎金類別或數額。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擬增減獎金類別或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檢具下列資料，經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一、增減獎金類別：獎金之定義與目的、發給條件、程序、數額與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二、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調	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擬增減獎金類別或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檢具下列資料，經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一、增減獎金類別：獎金之定義與目的、發給條件、程序、數額與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二、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調	本條未修正。

整理由、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整理由、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第七條 公立學校校長獎金發給，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學校校長獎金之發給應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 三、復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公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久任獎金，應準用公立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一百零七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教育部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為

		利該獎項獎金發給之合理性及符合實際作業，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發布日期，於附表二明定本獎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並配合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		附表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		一、定義及目的及附則未修正。 二、考量公私立大學教師退休年齡及執行講座計畫需要，國家講座主持人除為專任教師外，為於公私立學校之一致性，宜以七十歲為上限，爰於「發給條件及程序」增列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應未逾七十歲之規定。另於本獎金辦法報行政院核定後，教育部將配合於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新增相關規定，併予敘明。 三、教育部辦理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數額已有多年未作調整，教育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以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為資格之一，為使國家講座之定位更具榮譽性及競爭性及有助於留住國內致力促進學術發展及協助教學研究之優秀人才，經審酌現行相關獎項所頒給獎助額度之衡平，將講座主持人之個人獎金調高為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以下，獎助年度維持三年，總計發給每一主持人獎金總額度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設置國家講座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 <u>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u> ，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目相當之傑出貢獻。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 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目相當之傑出貢獻。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 三、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	
發給數額	每人每年發給獎金新臺幣 <u>一百五十萬元</u> 以下，按年度發給，共三年。	發給數額	每人每年發給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按年度發給，共三年。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		附表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		一、發給數額未修正。 二、現行審查被推薦人條件為近三年內成就，惟本獎項非僅著重於產業技術創新成就，亦重視被推薦人長期投入技職教育、培育技術人才之貢獻，為使審查結果能符合本獎項設立目標，以獎勵長期投入專業實務領域從事實務研發及培育專業技術之人才，並使行政作業更加彈性，刪除年限規定。 三、現行獎勵對象包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教師。考量獲獎者之成就需兼顧投入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等兩大面向，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與高等教育階段技專校院教師之屬性不同，前者專職於學校從事教學及人才培育工作，較少與產業密切合作，後者除了教學及人才培育外，亦透過研究與服務等從事產學合作，能與產業緊密結合，爰二類教師尚難採一致遴選標準。又本部每年均辦理師鐸獎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之獎項，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教學與人才培育可經由該類獎項獲得肯認，爰本獎項獎勵對象修正為技專校院專任教師，以符合獎勵目的，並配合修正發給條件及程序。 四、為符實際作業，配合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發布日期，於附則明定本獎金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獎勵 <u>技專校院</u> 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獎勵 <u>技職校院</u> 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被推薦人於 <u>實務應用研發</u> 或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 <u>為原則</u> 。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被推薦人近三年內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績效傑出，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 <u>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就具有前款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遴選之</u> 。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u>三、本獎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u>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學術獎獎金		附表三：學術獎獎金		一、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及附則未修正。 二、教育部辦理學術獎所頒給獎金額度已有多年未作調整，且參酌教育部近年來所推動新興產學合作獎項獎勵措施（例如國家產學大師獎）及科技部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獎項（例如傑出研究獎），經審酌政府部門相關獎項所頒給獎助額度之衡平，調整學術獎之個人獎金發給數額為與前開獎項額度相當之新臺幣九十萬元。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設置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設置學術獎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並獲選為學術獎得獎人。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學術獎候選人具前款資格者由推薦人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並獲選為學術獎得獎人。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學術獎候選人具前款資格者由推薦人向教育部推薦，由教育部評選之。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 <u>九十</u> 萬元。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		附表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樹立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並提升教師教學成效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各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人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二、本獎金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各大專校院推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一人或二人參選。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二、本獎金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審查。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		附表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對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之教育人員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主管機關於受理推薦後，應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發給數額	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附表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教師長期從事教學工作，為教育投注心力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符合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服務屆滿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發給數額	一、服務屆滿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千元。 二、服務屆滿二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 三、服務屆滿三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四、服務屆滿四十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及「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七：教學卓越獎獎金		附表七：教學卓越獎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查後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評選：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查後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 （二）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三）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二、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評選：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由初選機關評選通過後推薦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送件資料書面審查及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教育部評選後核定。	
發給數額	一、金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銀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佳作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發給數額	一、金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銀質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佳作獎：每一團隊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初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三、每一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分配由團隊依貢獻度協議。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二、有關「初選機關」之認定、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三、每一團隊成員個人獎金分配由團隊依貢獻度協議。		

第三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		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教師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教師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且透過公開評比(選)機制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對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類型評比(選)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個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二、個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附表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本附表未修正。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對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各類型競賽活動，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者。 二、本獎金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並應視競賽之規模及等級等區分等第，由主管機關依等第發給獎金。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 二、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額度範圍以內發給。 三、前二款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	發給數額	一、團體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個人一次發給獎金五千元以下。 二、參賽學生獲有獎金者，得於學生所獲獎金額度範圍以內發給。 三、前二款獎金應擇一發給，不得重複。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 二、有關「競賽成績優良或著有功績」之認定基準、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附表十

規定		說明
附表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		
定義及目的	主管機關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得對於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師所發給之獎金。	
發給條件及程序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後，同一學校連續實際服務滿八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一次獎金；連續實際服務滿十一年，表現優良者，發給第二次獎金。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之表現優良，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最近六年內有四年，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且不得有任何一年留支原薪。 （二）未曾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三）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戒。 （四）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未有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二）因非可歸責教師之事由，轉任或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其服務年資得予併計。 （三）以併計服務年資發給之久任獎金數額，以各該服務學校之分級按比例計算之。	
發給數額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七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一萬元。 二、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十五萬元。 三、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屆滿八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服務屆滿十一年，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二十二萬元。	
附則： 一、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 二、教育部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本獎金。		
一、<u>本附表新增</u>。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增列本附表，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之定義及目的、發給條件及程序、發給數額等規定。 三、偏遠地區學校長期以來面臨學生人數減少、師資不足、合格教師不願至偏鄉服務，以及教育人員流動頻繁等問題。基於憲法保障教育機會及偏遠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之精神，為發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改善其師資與學習條件，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平衡城鄉教育，爰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以下簡稱偏遠條例)，並於偏遠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之發給。查偏遠條例第四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及其分級標準，於偏遠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之定義及分級標準始臻明確。又現行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教師得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領取山僻（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及離島地區地域加給，而久任獎金係在法定薪給外，新增給予之激勵性獎金，係為解決現行合格師資缺乏及師資流動頻繁等問題。為符合偏遠條例鼓勵久任之立法意旨，提高教師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以穩定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師資結構、降低教師流動率，並為避免久任獎金發給導致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長期均留滯同一學校，將無法活化師資結構，故規定自偏遠條例施行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於服務滿六年具久任事實後，服務滿八年，給與第一次久任獎金；服務滿十一年，給與第二次久任獎金，僅分二次以定額方式給付，除鼓勵教師久任外，亦得活化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結構，是以，前開服務年資採計尚不宜併計偏遠條例施行前之服務年資。 四、發給條件及程序中，教師表現優良之條件第一目所定「六年內」係指本獎金發給條件成就後，往前推算最近六年之成績考核結果；第四目所定行為態樣係參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第四款第三目及第六款第八目規定。上開規定係為規範教師如有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之情事，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即未符表現優良之條件。 五、查偏遠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之聘任管道及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限制，而久任獎金發給係依據偏遠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二者規範事項不同。茲以久任獎金係法定薪給外，基於鼓勵教師久任所發給之激勵性獎金，以達穩定師資、降低教師流動率及提高教師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有關服務年資計算，應以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服務年資始得採計，尚不包括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以符合久任獎金發給目的。 六、另有開發給方式係採二次性定額給付，以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繼續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誘因。		